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段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1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2022年9月2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预留权益实际授予对象为116名，合计授予98.20万股，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5日。根据《激励计划》对预留权益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4日届满。因一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回购注销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50万股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及个人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据《激励计划》对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比例的规定,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的激励对象为115人，解限股份总数为48.8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为川恒生态提供担保的议案》

川恒生态因日常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目前与银行尚在充分沟通中，具体贷款银行尚未确定。川恒生态根据经营情况预判，确定拟向银行申请的借款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借款期限预计不超过3年，具体合作银行及借款金额尚需根据银行审批结果确定，具体担保形式（单笔借款对应单笔“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保证）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保证期间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川恒生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